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學年度教務會議暨獎學審查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

103.10.07 第 17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6.22 第 18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2.20 第 21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發揮本校特色，以達教育目標，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「教務會議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，各級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校級課程委員會：

1.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2. 審議本校新開課程及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3. 其他與全校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(二) 院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(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)：

1. 規劃、協調及審議學院及所屬教學組織之課程相關事宜。
2. 檢討、整合學院及所屬教學組織課程相關事項。

(三)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(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)：

1. 規劃及審議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之課程相關事宜。
2. 其他與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有關全校共同學科教學政策之制定，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處理。

其他非屬教學組織之開課單位，應比照前項分別設立相當系、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有關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
三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科)主管、學程中心主任、其他有關教務或開課之編制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且學生代表參與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並得邀請業界、專家或校友列席。

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，並由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四、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其另訂要點設置之，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並得邀請業界專家、校外學者或校友共同參與。

五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

六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